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因原董事荣坤明先生工作调整已辞去董事职务,故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化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钢集团、三化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小彤先生在冶金控股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黄标彩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刘梅萱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委员;上述5人均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何天仁先生、谢小彤先生、洪荣勇先生、黄标彩先生、刘梅萱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3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三钢集团、三化公司购买7宗共计539,676.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7宗土地使用权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2,293.73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解决房屋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的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购买2宗土地使用权及向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化公司)购买5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规范产权管理,解决公司多个项目房地权属不一的问题,从而使得房屋和土地权利主体统一为三钢闽光,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经公司和关联方三钢集团及三化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向三钢集团、三化公司购买7宗共计539,676.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中三钢集团2宗,面积20,322.43平方米;三化公司5宗,面积519,354.43平方米)。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7宗土地使用权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2,293.73万元(含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2.三钢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化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钢集团、三化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天仁、谢小彤、洪荣勇、黄标彩、刘梅萱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22〕79号)规定,同一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所出资企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已获有权部门评估备案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三钢集团

名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618N
法定代表人:何天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文体路6号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主要股东及股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比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4906%
2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48%
3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0.99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三钢集团总资产6,640,300.95万元,净资产2,286,802.94万元,资产负债率65.56%,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71,726.79万元,净利润-158,305.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披露日,三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86,328,424股,占公司总股本(2,451,576,238股)的56.55%。

经查询三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三化公司

名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773 3
法定代表人:林金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6,4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159号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8日

主营业务:焦炭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主要股东及股比:三钢集团持有三化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三化公司总资产227,042.84万元,净资产150,437.06万元,资产负债率33.74%,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1,226.33万元,净利润-7,311.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三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三钢集团拟将其位于三明市群英二村的2宗工业用地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划拨地转出让地)后,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至本公司。

三钢集团2宗土地概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原土地类型	土地位置	地上建筑物	拟转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三钢集团	明国用(2003)第3069号	划拨地	三明市群英二村三钢闽光厂区内	三钢闽光三高线项目(高速线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437.42	83.93	274.07
2	三钢集团	明国用(2003)第3068号	划拨地	三明市群英二村三钢闽光厂区内		12,885.01	144.99	474.81
合计						20,322.43	228.92	748.88

截止本披露日,三钢集团已办理了上述2宗划拨地转出让地的相关手续,并已补交了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已经当地有权部门同意,在转让至本公司后,直接办理为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2宗地块已取得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三明市梅列区群英二村的2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LY30063号),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12日;评估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48.88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687.05万元。双方同意以含税价格进行转让。

2.三化公司拟转让位于三明市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白沙小氨有机厂区的5宗工业用地:其中4宗土地类型为划拨地(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划拨地转出让地),1宗土地类型为出让地。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至本公司。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原土地类型	土地位置	地上建筑物	拟转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三化公司	明国用(2015)第03920号	划拨地(授权经营)	三元区工业中路三钢闽光厂区内	三钢闽光大件制作中心、烧结球团车间,南区水处理80MW煤气发电站、圆棒大盘卷、废钢处理、80万吨中大规格优质棒材、三车场、矿山磨剂车间原料仓库	407,927.05	12,010.28	17,153.33
2	三化公司	明国用(2004)第8759号	划拨地(授权经营)	三元区工业中路三钢闽光厂区内		20,406.29	595.76	840.74
3	三化公司	明国用(2007)第0339号	出让地	三元区工业中路三钢闽光厂区内		13,294.00	226.42	445.35
4	三化公司	明国用(2015)第03919号	划拨地(授权经营)	三元区工业中路三钢闽光厂区内	三钢闽光25000mw/h深冷制氧、南区污水处理、炼铁原料仓库	54,787.57	1609.68	2,281.90
5	三化公司	明国用(2004)第8763号	划拨地(授权经营)	三元区工业中路三钢闽光厂区内	三钢闽光烧结二次料场	22,939.52	644.11	823.53
合计						519,354.43	15,086.25	21,544.85

截止本披露日,三化公司已办理了上述4宗划拨地转出让地的相关手续,并已补交了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已经当地有权部门同意,在转让至本公司后,直接办理为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5宗地块已取得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三明市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白沙小氨有机厂区的5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GT30062号),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12日;评估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1,544.85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19,765.92万元。双方同意以含税价格进行转让。

3.上述7宗交易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22,293.73万元(含税),该评估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评估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向三钢集团、三化公司购买7宗共计539,676.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评估总价22,293.73万元(含税)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与三钢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钢集团

乙方:本公司

* 本次交易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3.2条价格转让给乙方。

3.2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最终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准。根据经最终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LY30063号),截至2024年12月12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488,8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6,870,458.72元。双方同意以含税价格进行转让。

3.3 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本次交易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向登记机关提交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标的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发生转移。

甲方转让本协议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本次交易的事务安排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事宜而产生的各种税费的承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无规定的,由双方根据交易习惯各自承担。

*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否则,变更部分无效。如本协议因变更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变更部分于取得批准后生效。

(二)与三化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化公司

乙方:本公司

* 本次交易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3.2条价格转让给乙方。

3.2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最终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准。根据经最终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GT30062号),截至2024年12月12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15,448,5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197,659,174.31元。双方同意以含税价格进行转让。

3.3 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本次交易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向登记机关提交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标的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发生转移。

甲方转让本协议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本次交易的事务安排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事宜而产生的各种税费的承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无规定的,由双方根据交易习惯各自承担。

*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否则,变更部分无效。如本协议因变更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变更部分于取得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多个项目房地权属不一的问题,有利于规范产权管理,促进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钢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7,668.22万元(未经审计)。

九、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5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5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新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折旧年限由“20年-40年”调整为“20年-70年”。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

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新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折旧年限由“20年-40年”调整为“20年-70年”。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业态的增加,目前产业载体业态包括办公、商业和住宅。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延长。按照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未来的实际使用状况。

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使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预计使用年限的资产类别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主要适用于新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1. 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2. 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5.00%	1.36%-4.7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对应的资产系本年新增资产,因此对2024年度当期也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对新投入使用的云盟汇、云置禾项目做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从原来的30年调整为产证剩余年限,预计2025年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99万元,增加合并资产总额5,338.26万元,增加合并净资产4,003.70万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1035号)。认为:市北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市北高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更加客观反映公司不同业态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103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5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运营专项资金人民币2,581,783.87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1月1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60万元;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 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将市北高新园区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783.87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多个项目房地权属不一的问题,有利于规范产权管理,促进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钢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7,668.22万元(未经审计)。

九、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华安证券CP007	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76	发行日	2024年12月26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7428,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华友新能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并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
注册序号:0215563006971
注册资本:63,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纳尼空镇2号村27/30号(英文:27/30 Moo 2 Tambol Phananikhom, Amphure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租赁开经营自有房地产;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7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王府井购物中心对外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8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苏州王府井购物中心对外营业。

苏州王府井购物中心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与嘉元路交叉处嘉元路188号,由公司旗下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运营,项目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

苏州王府井购物中心以城市活力新主场为项目定位,以全新的业态规划,丰富的社交体验,承载不同客群对于体验式消费的需求。项目致力于通过差异化的创新尝试,树立独有化的目地型消费场所,构建全新生活社交场景,将娱乐、社交等元素融入全新生活方式,倾力打造生活社交新标签。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运营80家大型综合零售门店。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4号和《关于对王自以、董学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0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现金管理不符合董事会授权期限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未披露上述不符合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现金管理有关情况,未披露金额达7,300.00万元,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3.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到位。公司未制定具体收入确认执行细则,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五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王自以、董学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王自以、董学春:

经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二是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三是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到位。

大地熊上述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王自以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学春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王自以、董学春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于2025年1月17日前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 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相关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采